

# 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纠正“四风”不能止步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新华社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作出重要指示强调,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习近平是就新华社一篇《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新表现值得警惕》的文章作出指示的。

他指出,文章反映的情况,看似新表现,实则老问题,再次表明“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

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摆摆表现,找找差距,抓住主要矛盾,特别要针对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拿出过硬措施,扎扎实实地改。

各级领导干部要带头转变作风,身体力行,以上率下,形成“头雁效应”。

在即将开展的“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要力戒形式主义,以好的作风确保好的效果。

新华社的文章反映,党的十八大以来,从制定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开始,全党上下纠正“四风”取得重大成效,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如:

一些领导干部调研走过场、搞形式主义,调研现场成了“秀场”;

一些单位“门好进、脸好看”,就是“事难办”;

一些地方注重打造领导“可视范围”内的项目工程,“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领导不注意”;

有的地方层层重复开会,用会议落实会议;

部分地区写材料、制文件机械照抄,出台制度决策“依葫芦画瓢”;

一些干部办事拖沓敷衍、懒政庸政怠政,把责任往上推;

一些地方不重实效重包装,把精力

放在“材料美化”上,搞“材料出政绩”;

有的领导干部热衷于将责任下移,“履责”变“推责”;

有的干部知情不报、听之任之,态度漠然;

有的干部说一套做一套、台上台下两个样。

12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通知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这一重要指示,一针见血、切中时弊,内涵丰富、要求明确,充分表明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持之以恒正风肃纪的鲜明态度和坚定决心,对于全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加强党的作风建设具有重要指导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迅速传达学习并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要认真组织党员、干部学习讨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结合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指示的内容和精神实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和政治自觉,以永远在路上的坚韧锲而不舍抓好作风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年底召开民主生活会和组织生活会,要把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转作风改作风情况作为对照检查的重要内容,切实按照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要求,认真查找“四风”突出问题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新表现,采取过硬措施,坚决加以整改,务求取得实效;

要坚持从各级领导干部做起,以上率下、层层带动,继续紧盯元旦、春节等时间节点,从一件件小事抓起,坚决防止不良风气反弹回潮,不断巩固和拓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果。

## 司法部新规保障律师监狱会见权 会见立案侦查等在押犯不得监听

新华社电 记者11日获悉,司法部日前印发并施行了《律师会见监狱在押罪犯规定》。根据规定,辩护律师会见被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的在押罪犯时,不被监听,监狱不得派警察在场。司法部有关负责人表示,这种情况适用于律师会见狱内又犯罪或者有漏罪的在押罪犯。

与此前施行的《律师会见监狱在押罪犯暂行规定》相比,此次出台新规对律师执业权利的保障更为全面。新规出台后,该暂行条例已同时废止。

新规规定,辩护律师会见被立案侦查、起诉、审判的在押罪犯时,不被监听,监狱不得派警察在场。这与刑事诉讼法、律师法等法律中关于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不被监听的的规定形成呼应。

在律师权利受到侵害时的救济渠道上,新规也有了更为细致的规定。此前的暂行规定指出,律师会见在押罪犯,发现监狱人民警察有违反本规定的行为的,可以向罪犯所在监狱或者上级主管机关投诉。

新规对此规定为,律师会见在押罪犯,认为监狱及其工作人员阻碍其依法行使执业权利的,可以向监狱或者其上级主管机关投诉,也可以向其所属律师事务所所在地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申请维护执业权利;情况紧急的,可以向事发地的司法行政机关申请维护执业权利。

新规还在律师会见时间、人数等方面作出了便利化修改。

全国政协委员、四川鼎立律师事务所主任施杰今年两会期间提交了一份关于完善律师会见监狱服刑人员规定的提案,并于今年7月收到了司法部的答复函。他高兴地说,提案中“设立律师会见室,保障律师会见不受监听”和“修改暂行规定中律师会见人数的规定”等建议在本次出台的新规中均有体现。

施杰表示,该提案得到司法行政部门的答复并成为正式规范,反映了司法行政部门对律师群体的重视,相信这个规定将对促进司法文明进步发挥实实在在的作用。

### ■ 答记者问

## 中央纪委有关负责同志: 奢靡享乐歪风改头换面、潜入地下

近日,新华社记者就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推进作风建设,采访了中央纪委有关负责同志。

问:请简要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党上下推进作风建设、大力纠正“四风”的做法与成效,以及仍待解决的突出问题?

答: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从中央政治局立规矩开始,从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题,经过五年的不懈努力,面上奢靡享乐之风基本刹住,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遏制,不正之风惯性得以扭转。八项规定改变了中国,在全面从严治党历史进程中写下了浓墨重彩的一笔。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党内存在的作风不纯问题还未得到根本解决。党的作风建设依然任重道远。

### “四风”问题有哪些新表现新动向

问:经过五年整治,“四风”问题中,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基本刹住,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目前“四风”问题还有哪些新表现新动向?

答:奢靡享乐歪风在高压之下出现一些新动向新表现,其中比较突出的就是改头换面、潜入地下的隐形变异。比如:违规公款吃喝转入内部食堂、培训中心、农家乐等隐蔽场所,或接受私营企业在高档小区内安排的“一桌餐”;有的在费用报销上做手脚,将大额消费拆分成多个小额发票报销,或长期在饭店挂账,待“风头”过后一起结账。公款旅游打着单位集体活动、职工疗养休养等“幌子”,公务出国扎堆热点国家,借公务之机游山玩水,变更行程绕道绕远,或由下属单位、相关利益单位、管理服务对象支付旅游费用。收送礼品、礼金避开敏感时间节点搞“错峰送礼”,还通过电子礼品卡、电子红包、快递等隐蔽方式进行。通过违规借用下属单位或企业车辆等方式使用公务用车,甚至变“公车私用”为“私车公养”。婚丧喜庆事宜化整为零分批操办、异地操办、变换身份操办,或只收礼金不办酒席。

同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一定程度上仍然存在,在一些地方和单位问题还比较突出,主要有10种表现:一是在贯彻落实方面,有的领导干部对贯彻落实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表态多调门高,但行动少落实差,虚多实少,仅仅满足于“轮流圈阅”“层层转发”“安排部署”,个别领导干部说一套做一套,我行我素。二是在调查研究方面,有的单位搞形式、走过场,像打造旅游线路一样打造“经典调研线路”,无论什么调研主题,去的是同一条路线、访的是同一批对象、听的是同一套说辞,搞“大伙演、领导看”的走秀式调

研。三是在服务群众方面,有的单位表面上推进服务型政府建设,“门好进、脸好看”,但还是“事难办”,将过去的“管卡压”变成了现在的“推绕拖”;有的政务服务热线电话长期无人接听;有的政府网站更新的内容主要是领导活动,政务公开、便民服务栏目几乎成为僵尸栏目。四是在项目建设方面,一些地方热衷于打造领导“可视范围”内的项目工程,而不考虑客观实际,“不怕群众不满意,就怕领导不注意”“奖状一屋子,工作还是老样子”。五是在召开会议方面,一些地方无论什么会议都要层层重复开,一个接一个,检查评比走马灯,导致干部疲于应付,没有时间抓落实。六是在改进文风方面,有的地方写文件、制文件机械照搬照抄,出台制度规定“依葫芦画瓢”,内容不是来自调查研究,而是源自抄袭拼凑。七是在责任担当方面,有的领导干部“只求不出事,宁愿不做事”,凡事都要上级拍板,避免自己担责,甚至层层往上报、层层不表态。八是在工作实效方面,有的地方对工作不重实效重包装,把精力都放在“材料美化”上,一项工作刚开始就急于总结成绩、宣传典型,搞“材料出政绩”。九是在履行职责方面,有的部门热衷于与下属单位签订“责任状”,将责任下移,试图让下级的“责任状”成为自己的“免责单”。十是在对待问题方面,有的党员干部对身边不良风气和违规问题态度漠然,事不关己、高高挂起,知情不报、听之任之,甚至在组织向其了解情况时仍不说真话。这些问题,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指出的,“看似新表现,实则老问题”,必须要下大力气加以整治。

### 通过提醒警示、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手段传导压力使机关干部受到严格的日常监督

问:中央纪委机关自身在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纠正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方面,准备采取哪些举措?

答:中央纪委作为党内监督最高专责机关,首先联系职责把自己摆进去,率先垂范,带头查找自身存在的短板与不足,带头整改落实。在“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中,从学风、文风等细节抓起,以好的作风确保好的效果。要结合实际,聚焦突出问题,带动机关作风整体转变。通过提醒警示、批评教育、诫勉谈话等手段传导压力,使机关干部受到严格的日常监督。对热衷于搞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机关干部,严肃处理、绝不姑息。

## 检察机关依法决定对孙政才立案侦查

新华社电 最高检11日消息,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经审查决定,依法对第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原委员、重庆市

委原书记孙政才以涉嫌受贿罪立案侦查并采取强制措施。案件侦查工作正在进行中。